

# 2024 年度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本级）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1</b>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b> .....	<b>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27</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7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闽就业的管理工作。（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六）负责全省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省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承办省管有关领导人员的任免相关事宜。（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省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二）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20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行政单位	139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以发挥“10+3”重点工作项目的基础性、创新性、示范性、带动性

作用为主要抓手，推动“三项指标、两个确保”等主要指标提前超额完成，“三个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两支队伍”继续加强，“零工市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八项工作机制”“智慧仲裁”“欠薪问题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等创新做法走在全国前列，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数字人社建设迈出新的步伐，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人社领域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以协同联动为抓手，培育接续有力就业新动能。建立省市县就业工作联动协同机制，推动出台稳工稳产促就业7条、毕业生就业创业10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创新实施新增岗位补贴、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在全国率先放宽已就业毕业生报考资格，构建“零工市场”服务体系，开展“就业红娘”等暖心服务，系统破解高质量充分就业中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供需匹配更精准、政策举措更务实、服务供给更优质、协同联动更高效。全省城镇新增就业53.49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始终保持在5.5%控制线以内；确保脱贫人口未出现规模性返贫，帮助脱贫人口实现就业16.97万人。我省“参保企业就业监测系统”入选全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成果展。

（二）以“三个专项整治”为重点，推动社保基金和各类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连续三年开展社保基金安全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对人社部下发的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审计整改事项，全面整改到位；对重复领取待遇疑点数据，开展跨险种数据批量比对后下发各地核查，按月调度核查处置进展情况。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对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发现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已全部追回相关补

贴资金。我厅“数据赋能社保持待遇稽核”做法获评2024年度全省公共数据应用优秀案例。

(三)以机制创新为牵引,推动人社领域风险防控水平和治理效能提升。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保障机制,推动新就业形态持续健康发展。自主研发智慧调解仲裁系统并实现省市县三级仲裁机构系统使用率100%、仲裁案件在线办案率100%,在全国率先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数字仲裁庭建设标准并获省级地方标准立项,形成全系统推广应用、全事项智慧服务、全过程数字赋能、全过程智能研判的数字仲裁新模式。聚焦欠薪问题全周期,深入推进根治欠薪“一件事”集成改革,建立健全“事先预防、事前监管、事中清偿、事后惩戒”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实现欠薪治理由“集中攻坚”向“常态长效”迈进。在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继续保持优秀行列。

(四)以兜底保障为基础,推动发展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加强就业帮扶,全面落实就业困难人员个性化就业援助和脱贫人员动态返贫跟踪监测机制,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总体稳定。推进参保扩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788.9万人、763.06万人、1064.61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594.95万人。强化社保兜底,为39.18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7993.76万元,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确保待遇发放,落实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连续两年调整提高城居保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督促各地尽好保发放主体责任,严格收支管理,规范基金征缴,确保社保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以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题主线,推动两支队伍增量提质。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承建全国首个台胞职

业资格一体化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范围，相关工作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重点工作清单（2024—2025年）》，获评“全国首创”和福建省第20批自贸创新事项；5所技工院校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省级工作室60个，职业培训券应用、台胞职业资格一体化服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在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改革，创新开展国际化人才职称认定试点，组织开展第五届特殊人才高级职称认定（评审），推行企业自主评价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 第二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6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1.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06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281.80	本年支出合计	40,73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91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465.60
总计	44,198.99	总计	44,198.9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281.80	34,281.8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82	4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98.00	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00	3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91.23	11,1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191.23	11,1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191.23	11,19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6.16	21,9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610.24	20,61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7.91	3,70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902.33	16,90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50	1,2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5	8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52	33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44	1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4	1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4	17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15	5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15	52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39	4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6	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733.39	5,447.92	35,285.48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5	0.00	484.65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80.84	0.00	480.84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4	0.00	480.8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6.00	0.00	11,266.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66.00	0.00	11,266.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66.00	0.00	11,26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1.79	4,636.96	23,534.8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88.88	3,269.06	23,519.83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6.91	3,269.06	437.85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733.39	5,447.92	35,285.48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081.98	0.00	23,081.9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47	1,24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5	840.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85	345.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7	60.1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43	121.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9	218.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9	218.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9	218.8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6	59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6	592.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0	529.3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733.39	5,447.92	35,285.48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6	62.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28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5	484.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266.00	11,266.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1.79	28,171.7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8.89	218.89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2.06	592.0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281.80	本年支出合计	40,733.39	40,733.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88.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36.63	2,436.6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8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43,170.02	总计	43,170.02	43,170.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733.39	5,447.92	35,28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4.65	0.00	484.6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2	0.00	3.8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82	0.00	3.82
20132	组织事务	480.84	0.00	480.84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4	0.00	480.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266.00	0.00	11,266.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1,266.00	0.00	11,266.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66.00	0.00	11,2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71.79	4,636.96	23,534.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788.88	3,269.06	23,519.83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6.91	3,269.06	437.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081.98	0.00	23,08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47	1,246.4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5	840.45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85	345.8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7	60.1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00	0.00	15.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0.00	15.00
20808	抚恤	121.43	121.4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43	121.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9	218.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9	218.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9	218.8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06	592.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06	592.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0	529.3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6	62.7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612.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8.18	30201	办公费	21.7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02.80	30202	印刷费	11.91	310	资本性支出	4.87
30103	奖金	1,027.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342.34	30206	电费	71.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56	30207	邮电费	21.3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117.1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97.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3.1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36.8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22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5.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941.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19.13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1.4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8.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4.78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59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127.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 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30.67	公用经费合计					617.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33.2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5.3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7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78
3. 公务接待费	6	3.0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44,198.99万元，支出总计44,198.9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2,574.96万元，各增长6.19%。主要是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含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1901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4,281.8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3.83万元，增长2.00%，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281.80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5.事业收入0万元。
- 6.经营收入0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 8.其他收入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40,733.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60.85万元，增长30.67%，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5,447.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830.67万元，公用支出617.25万元。

2.项目支出 35,285.48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170.02 万元，支出总计 43,170.0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574.96 万元，增长 6.34%，主要是：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含上年结转）较上年增加 1901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73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560.85 万元，增长 30.6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下达指标“省直机关统筹租车经费” 3.82 万元，产生相应支出。

(二)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1.77 万元，下降 35.25%。主要原因是省级人才工作专项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三)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1,266.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99.73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四) 2080101 行政运行 3,706.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00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支出和公用定额经费支出较上

年有所减少。

(五)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081.9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1.84 万元, 增长 113.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编制时, 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经费”由“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至本科目, 影响金额 4000 万元。二是 2023 年 12 月底下达“雏鹰计划”项目资金结转至 2024 年支出, 较 2023 年增加 8400 万元。

(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4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1 万元, 下降 7.84%。主要原因: 离退休人员减少, 支出相应减少。

(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8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 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下降。

(八)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6 万元, 下降 24.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人数下降, 支出下降。

(九)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5.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15 万元。

(十)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43 万元, 下降 41.01%。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较上年减少, 相应支出减少。

(十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93 万元, 下降 30.03%。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相应支出减少。

(十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9.3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0 万元, 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 相应支出增加。

(十三) 2210202 提租补贴 62.7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1 万元, 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标准调整, 相应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7.9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830.6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17.2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3.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8.50%；较上年减少 42.13 万元，下降 55.93%。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66%；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下降 19.53%。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成本正常降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99%；较上年减少 39.57 万元，下降 61.4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37.55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上年度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99%；较上年减少 2.02 万元，下降 7.53%。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用车成本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2.62%；较上年减少 1.27 万元，下降 29.12%。主要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支出减少。累计接待 28 批次、139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就业补助资金、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

资金、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28,215.2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7.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82 万元，下降 10.68%，主要原因是：继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压缩一般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1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10.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1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1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6.56%。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p>为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2000年5月20日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若干规定》(闽委发〔2000〕10号),提出实施引进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制度,对引进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在闽国有企、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生活津贴,每人每月发给生活津贴5,000元;国家人事部“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章”和一等功奖励获得者,每人每月4,000元;国家人事部表彰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每人每月2,000元;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每人每月1,000元,省内产生的上述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津贴待遇;引进到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每人每月500元。2005年,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事厅、福建省财政厅出台了《福建省关于引进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的办法》(闽人发〔2005〕208号),对原500元一档的引进人才生活津贴发放标准和方式作了调整,修改为符合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人才,每人每月发放800元生活津贴,发满5年止。2017年6月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下发《关于福建省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与住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4号),符合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人才提高生活津贴由每人每月发放800元生活津贴改为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执行(2016年9月9日(含当日)之后引进的开始享受新标准。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每人补助3.6万元;引进台籍博士每人每两年40-50万元。</p>					
主要成效	“全年共发放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6633人次、7198.3万元,有效调动了我省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用人单位的引才力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82.80	11282.80	11265.99	10	99.8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82.80	11282.80	11265.99	—	99.8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吸引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并通过高层次人才的辐射带动效应,使全省的高端人才数量增加。			全年共发放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6633人次、7198.3万元,有效调动了我省各类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用人单位的引才力度。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院院士生活津贴	≤5000 元/月	5000	2	2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	≤4000 元/月	4000	2	2	
			国家级百千万人才生活津贴	≤1000 元/月	1000	1	1	
			紧缺急需人才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2000	1	1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人才生活津贴	≤500 元/月	500	1	1	
			博士后日常培养经费	—	—	2	2	
			“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专项经费	≤40 万元/人	4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山区、经济欠发达地市覆盖数	>3 个	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引进高层次人数	—	—	20	20	
		质量指标	人才流失率	—	—	10	10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到位率	≥9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99			
评价等级	优 (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本级)					
项目概况		就业补助资金是指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以及省政府决定的促进就业其它支出。2008年11月，省政府下发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08〕18号)，就做好我省促进就业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确保国务院和省政府的促进就业政策落到实处，2012年10月我厅会同省财政厅修改原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09〕18号文件，联合行文下达《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2〕72号),2015年修改了原先的资金管理办法，重新出台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2017年财政部、人社部修订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我省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向，明确就业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范围，以及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办法。2024年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出台《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2号)。通过开展就业资金绩效考评，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对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贯彻落实等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和评价，根据考核情况安排项目资金，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主要成效		2024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1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50万人的106.2%；失业人员再就业14.3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10万人的14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98人，完成全年目标2.4万人的124.17%；城镇调查失业率4.7%，控制在5.5%以内，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985.00	94584.00	82099.73	10	86.80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985.00	94584.00	82099.73	—	86.8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持续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惠企利民各项补贴，切实发挥惠企利民政策实效。				2024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3.1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50万人的106.2%；失业人员再就业14.3万人，完成全年绩效目标10万人的143%；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98人，完成全年目标2.4万人的124.17%；城镇调查失业率4.7%，控制在5.5%以内，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50元/人·年	145.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群体事件数	=0起	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0万人	53.1	6	6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0万人	14.3	6	6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2.978	6	6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6	6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6	6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6	6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68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社〔2016〕62号)文件,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补助资金”购买经授权或确认的省属人力资源机构提供的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主要成效		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			加强福建省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体系,更好地为社会流动人才提供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基本公共服务工作不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分档补助标准	≤64元/份		53.7	5	5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8000 人次	3100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次数	≤25 次	10	10	10	
	数量指标	新增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采集数量	≥10000 份	23559	20	20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加工合格率	≥95%	98.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费									
主要成效		详见公开文件总结工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92.33	1875.49	1057.64	10	56.39	5.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2.33	1192.33	1057.64	—	88.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683.16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详见公开文件总结工作			详见公开文件总结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4元/人、年	145.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4万人	2.9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34 万人	1514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64		
评价等级	优 ( 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专项用于我省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主要成效		省、市、县财政均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并按时足额发放给1371名符合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保障此类人群的基本老年生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1248.00	10	89.14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1.00	1071.00	919.00	—	85.8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329.00	329.00	329.00	—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省、市、县财政均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并按时足额发放给1371名符合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保障此类人群的基本老年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85.8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	≥60%	65.15	15	15				

		政支出比例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未参保高龄职工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96 人	1371	20	20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91		
评价等级	优 ( S≥90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201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0]3号)精神,为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当解决无力参加养老保险县(市、区)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问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制定了《福建省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办法》(闽人社文〔2010〕21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无力参加养老保险县(市、区)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老年生活保障金。范围对象为: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无力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县(市、区)属及以上城镇集体企业中,1994年底前经县(市、区)及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办理招工手续,因各种原因未参加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发放标准为:按照申报地城镇居民(单人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主要成效	省、市、县财政均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给12923名符合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23.00	12223.00	11507.00	10	94.14	9.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94.00	9894.00	9178.00	—	92.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2329.00	2329.00	2329.00	—	100.00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老年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给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			省、市、县财政均足额安排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监管，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服务，按时足额发放给 12923 名符合无力参保的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待遇领取条件人员，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县（市、区）年财政支出比例	≥60%	70.02	10	10		
			2016 年前批复人员持续发放比例	≥7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符合条件的无力参保的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老年生活覆盖面比例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8.4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861 人	12923	10	10		
		质量指标	调整补助标准完成率	≥80%	100	10	10		
			待遇社会化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按月发放到位	≥90%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9.41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主要成效		<p>技师学院：学院根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文件要求安排实施了一系列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使用项目：智慧校园建设中的标准化考场项目，智能安防项目，远程视频会议室项目；区块链技能竞赛平台采购项目；2号楼宿舍改造加固项目等。以上项目实施极大促进了学院办学设施设备的改善。二高：学校围绕发展规划,逐年改善办学基础条件,提升办学、治学能力，努力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质扩容。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2064人，毕业生就业率100%。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学生满意度99.25%。</p> <p>技工中心：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技工院校师资培训766人次，进一步提升师资教学能力。</p>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924.61	10	61.64	6.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924.61	—	61.6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p>技师学院：学院根据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文件要求安排实施了一系列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使用项目：智慧校园建设中的标准化考场项目，智能安防项目，远程视频会议室项目；区块链技能竞赛平台采购项目；2号楼宿舍改造加固项目等。以上项目实施极大促进了学院办学设施设备的改善。</p> <p>二高：学校围绕发展规划,逐年改善办学基础条件,提升办</p>							

					<p>学、治学能力，努力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质扩容。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 2064 人，毕业生就业率 100%。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学生满意度 99.25%。</p> <p>技工中心：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技工教育教学研究、推动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完成技工院校师资培训 766 人次，进一步提升师资教学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成本控制率	≤100%	8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6%	100	5	5	
			毕业生就业率	≥95%	100	5	5	
		中、高级技工学生住宿人数	≥1500 人	1408	5	4.69		学生住宿人数 低于预期。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院校年承担各类培训人次	职业院校年承担各类培训人次	=300 人次	431	5	5	
			职业院校年承担各类培训 人员数	≥5000 人	6143	5	5	
		技工院校宣传短视频	≥10 条	1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家长满意度	=90%	99.25	4	4	
			职业院校满意度	≥90%	99.25	3	3	
			技工院校满意度	≥90%	99.25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培训	≥500 人次	766	5	5	
			开展运动会、文艺汇演、技能展示活动	≥2 次	1	1	0.5	实际开展次数 低于预期。
			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	=3000 人	3099	5	5	

		质量指标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数	=4 个	1	1	0.25	实际开展次数低于预期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 个	1	3	3		
			开展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项目数	≥2 个	2	3	3		
			建设省级高水平中职专业群	≥1 个	1	4	4		
			招收中、高级技工学生数	≥1500 人	2064	3	3		
			举办全省技工院校大赛项目数	≥1 次	1	3	3		
		时效指标	技工院校指南、教学教研成果汇编专刊	≥4 期	4	4	4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89.31	1	1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80%	89.31	1	1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率	=98%	100	2	2		
			专项工作完成率	≥90%	100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4.6			
评价等级		优 (S≥9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

专项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各地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主要成效		2024 年度，下达企业退管专项经费 1350 万元，覆盖 177 万企业退休人员，推进各地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0.00	1350.00	135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0.00	1350.00	135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省 175 万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2024 年度，下达企业退管专项经费 1350 万元，覆盖 177 万企业退休人员，推进各地企业退休人员活动点建设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经费	≥7 元	7.6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86.6	30	30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62	10	10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82 家	82	20	20		
	质量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前两季度资金下达进度	≥7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